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949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  
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應於營運前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。

(2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  
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  
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